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

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精神，对标我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2年，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85%；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96.5%；特色农业机械化率达62%；农机作业条件和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农机装备利用效率明显提升，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全市农机装备数字化转型取得重要进展，智能农机装备加快应用，精准化生产、智慧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农业农村废弃物机械化处理水平取得积极进展；在全省率先建成全程全面高质高效的农机化转型升级样板区。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农机装备产业提升工程

1.培育壮大农机装备企业。引导农机整机企业就近整合产业链、供应链资源，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集聚提升。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创新机制，支持农机装备企业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高端装备赶超研发，重点研制绿色高效、智能精准、特色专用的新装备、新技术，加快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和自主品牌。鼓励农机装备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探索建立农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新模式。鼓励重点农机企业参加国内外农机产品展销活动。

2.推动农机装备制造智能化升级。支持农机高新技术企业向数字化转型，紧扣关键工序自动化、关键岗位工业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管理智能化等重点环节，积极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新模式，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支持农机装备产业集群示范园建设，打造智能农机装备制造创新中心。

3.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建设。鼓励和支持农机装备企业积极参与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定创新行业标准。加大农机质量监督管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违法和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和惩处力度，督促企业开展诚信自律和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提高农机产品竞争力和影响力。支持开展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建设，切实提升农业机械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到2022年，建成5个市级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

（二）实施农机化全程全面发展提升工程

1.高水平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六大环节机械化水平，稳定水稻机插秧政策补贴，支持休耕深翻、侧深施肥、自动导航、稻米初加工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农机化对推动粮食生产提质增效的作用。各市、区应支持区域内种植规模达1万亩以上的特色农产品，按照“一业一机”要求，优选种植品种、农艺模式和农机装备，促进良种良法良地良机融合，推动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再上新台阶。

2.高质量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围绕苏州农业结构调整，积极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加大国外先进农机装备的引进、示范、推广力度，推动农业生产“机器换人”。突破高速高密度移栽、采收、尾菜处理等关键技术环节，大力提升蔬菜生产机械化水平，助推高标准蔬菜基地建设。加快畜禽和水产养殖生产环节中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技术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助推高标准池塘和美丽生态牧场建设。支持规模化果茶桑推广中耕除草、精准施药、水肥一体化、残枝处理等农机化技术，提升果茶桑生产机械化水平。加快发展布局合理的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脱出、清选、保质处理环节初加工机械化水平，扶持优势农产品向精深加工发展。到2022年，分别建成40个市级蔬菜机械化示范基地、30个市级果茶桑机械化示范基地、20个市级养殖机械化示范基地和10个市级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全市生猪规模化养殖率先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

3.加快形成主导产业机械化发展格局。围绕苏州大米、阳澄湖大闸蟹、碧螺春茶叶等特色优势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合理安排设施用地供应，充分发挥农机化推进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的支撑作用。到2022年，各市、区分别建成1个优势产业机械化示范园。基本形成以稻米产业、重点产业（蔬菜、果茶桑、畜禽、水产、初加工）、优势产业为载体的“1+5+N”农业主导产业机械化发展格局。

4.全面提升现代农业园区装备水平。支持“1+5+N”农业主导产业农机化装备技术应用向园区聚集，加快推进园区种养规模达1000亩以上的产业形成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率先把园区建成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增添现代农业园区发展动能。

5.加快提升公益性推广服务能力。构建政产学研推用合作推广模式，加快先进适用、绿色高效农机装备先行先试，推进农机化技术协同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创新“田间日”体验式、参与式推广方式，提升农机化技术推广效果。强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与农机科技志愿者服务融合推进，打通服务农民“最后一公里”。

（三）实施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提升工程

1.加快智能农机装备应用。以智慧农业国家试点建设为契机，支持优势企业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推广农业物联网设备、大数据、5G、无人驾驶装备、农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等技术装备的示范应用，打造一批涵盖粮食蔬菜生产、畜禽水产养殖等领域的智能农机装备应用示范基地，加快制定智能农机装备应用标准规范，推动作业方式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到2022年，各市、区分别建成1个智能农机装备应用示范基地。

2.推进“互联网+农机管理服务”。支持农机化管理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建设，推广机具二维码识别，加快构建涵盖推广、监理、安全生产、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等内容的农机化管理服务“一张网”。

（四）实施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坚持市场化导向，扶持发展一批具有实力的农机合作社向社会化服务组织转型，促进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推动农机服务组织开展横向联合与纵向协作，成立农机合作社联社、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等，实现机具共享、互利共赢。支持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建设，加快构建布局合理、服务规范、便捷高效的农机维修服务网络，切实缓解“维修难”“维修贵”的问题。

2.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加快建设“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推动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到2022年，全市建成100个“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支持各地开展蔬菜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试点。到2022年，全市建成5个果蔬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鼓励农机社会化服务从粮食生产向园艺作物生产、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拓展延伸。加大对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信贷、担保、保险支持力度，增强金融支持精准性。对提供农机耕种收、植保、产地烘干等农业生产性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

（五）实施农机作业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

1.提高农机作业便利条件。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三高一美”基地建设等标准规范中明确“宜机化”要求，积极推进农田、果菜茶园进行“宜机化”改造，加快开展无人农机示范农场“宜机化”探索，促进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机械化生产相适应。建立机耕道路、排灌设备等基础设施管护制度。支持吴中区开展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

2.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加强县域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提高农机管理服务效能。优先落实“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用地保障，优先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机库房、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和农产品初加工等全产业链配套设施建设。

（六）实施高素质农机人才队伍提升工程

1.完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市属高校、职业院校设置农业工程学科和专业，培养农业机械化专业人才。鼓励各地委托高校联合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机技术人员，优先扶持委培村干部、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认定。

2.加快农机实用人才培养。启动高素质实用型农机人才数据库建设，选拔培养一批年轻化、专业化基层农机从业人员，开展高素质复合型农机人才精准化定制培训。支持常态化开展市、县、镇三级农机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弘扬工匠精神。健全完善农机化教育培训体系，支持引导优势农机产销企业、科研院所、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培训。到2022年，各市、区分别建成1个市级农机行业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3.强化基层农机管理队伍建设。着力开展师资和管理者培训，提高农机管理、监理、推广等方面人员综合能力，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机管理队伍。到2022年，各涉农镇、街明确配备1名以上农机管理推广人员。

（七）实施“平安农机”提升工程

1.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制定加强农机安全监管的政策措施，将农机安全生产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加快提升农机本质安全水平。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服务组织主体责任，加快农机安全监管信息化、网络化和网格化建设，构建农机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各地要明确村、社农机安全协管员及其职责，并制定奖励补助办法。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增强农机安全执法检查力度，提升农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完善农机安全扶持政策。提高农机报废补贴标准，加快老旧农机具报废更新，制定农机报废更新市、区补助办法。加大农机保险财政补贴力度，逐步实现农机保险全覆盖。

3.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推进“平安农机”示范镇、村、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建设。到2022年，创建20个“平安农机”示范乡镇（街道）和50个市级“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领导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推进，相关部门单位参与的农机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机制，加强政策引导和统筹协调。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乡村振兴工作绩效考评中农机化发展指标，强化督查考核和成果评价，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2.加大投入保障。不断完善支持农机发展的财政补贴、金融信贷、农业保险等政策措施。统筹支农资金，建立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切实发挥政策资金的导向性和精准性。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3.提升服务效能。更好地发挥政府在推进农业机械化中的引导作用，重点在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为市场创造更多的发展空间。深入推进农业机械化管理“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率先基本实现农机化转型升级良好氛围。

附表：到2022年全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主要目标任务表

附表

到2022年全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主要目标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区  项目 | | | | | 苏州市 | 张家港市 | 常熟市 | 太仓市 | 昆山市 | 吴江区 | 吴中区 | 相城区 | 高新区 |
| 1 | | 农机作业水平 | 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 |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 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 | | 96.5 | 96.8 | 96.5 | 97 | 98.5 | 96.5 | 98.0 | 96.5 | 96.5 |
| 特色农业机械化率（%） | | 62 | 62 | 62 | 62 | 62 | 62 | 62 | 62 |  |
| 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 | | 55 | 55 | 55 | 55 | 55 | 55 | 55 | 55 |  |
| 果茶桑机械化水平（%） | | 55 | 55 | 55 | 55 | 55 | 55 | 55 | 55 | 55 |
| 畜牧业机械化水平（%） |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
| 渔业机械化水平（%） | | 65 | 65 | 65 | 65 | 65 | 65 | 65 | 65 |  |
|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 | | 65 | 65 | 65 | 65 | 65 | 65 | 65 | 65 | 65 |
| 市、区  项目 | | | | | 苏州市 | 张家港市 | 常熟市 | 太仓市 | 昆山市 | 吴江区 | 吴中区 | 相城区 | 高新区 |
| 2 | 示范基地建设 | | | 市级蔬菜机械化示范基地（个） | 40 | 7 | 7 | 6 | 6 | 6 | 4 | 4 |  |
| 市级果茶桑机械化示范基地（个） | 30 | 4 | 4 | 4 | 4 | 4 | 4 | 3 | 3 |
| 市级养殖机械化示范基地（个） | 20 | 4 | 4 | 3 | 3 | 2 | 2 | 2 |  |
| 市级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个） | 10 | 2 | 2 | 1 | 1 | 1 | 1 | 1 | 1 |
| 优势产业机械化示范园（个） | 8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智能农机装备应用示范基地（个） | 8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3 | 农机社会化服务 | | |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个） | 100 | 20 | 20 | 25 | 15 | 10 | 5 | 4 | 1 |
| 果蔬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个） | 5 | 1 | 1 | 1 | 1 | 1 |  |  |  |
| 4 | 农机人才队伍 | | | 配备农机安全协管员行政村（个） | 896 | 147 | 198 | 83 | 136 | 204 | 45 | 50 | 33 |
| 配备基层农机管理推广人员（人） | 293 | 50 | 65 | 28 | 45 | 65 | 15 | 15 | 10 |
| 市级农机行业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个） | 8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5 | 农机质量 | | | 市级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个） | 5 | 1 | 1 | 1 | 1 | 1 |  |  |  |
| 6 | 农机安全 | | | 市级“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个） | 50 | 9 | 9 | 9 | 9 | 9 | 2 | 2 | 1 |
| 7 | 市级“平安农机”乡镇（街道）（个） | 30 | 5 | 5 | 5 | 5 | 4 | 3 | 2 | 1 |